

國立空中大學暨專科部台南中心

107(下)期中補救教學及二次成績考查

★補救教學二次考查題目：由面授老師命題

(可採作業或書面報告方式，同學於第三次面授日交給面授老師攜回批閱)

(針對學習成效未臻理想同學，採行補救教學及給予二次考查機會：學生期中考查成績不及格且成績達25分以上者，並由面授教師施以補救教學措施後予以期中二次考查，由學生於第三次面授繳交報告或作業給面授老師評閱，二次考查成績超過六十分者，以六十分計算，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該科成績就期中二次考查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)。

科目：社會福利行政 班別：6@61A1 面授教師：洪千惠

同學平時作業注意事項：

- 1.作業書寫規定：手寫 電腦打 均可
- 2.作業繳交期限：第一次作業→第二次面授繳交 第三次面授繳交 第四次面授繳交
第二次作業→第三次面授繳交 第四次面授繳交
- 3.繳交方式：面授日 e-mail 均可
- 4.同學與老師聯絡之方式：電話：
e-mail： 其他：

科目：社會福利行政 班別：6@61A1 面授教師：洪千惠

★批改後之補救教學報告，請老師與列印出來的成績表一併繳回臺南中心，請勿發還給學生。補救教學題目(或報告)：

報告題目：

解釋名詞(5題，每題20分，共100分)

- 一、救濟院制度(p13)
- 二、親職津貼(p98-99)
- 三、家庭津貼(芬蘭)(p115)
- 四、食物券(p163)
- 五、公積金(p200-201)